

##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
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3年5月27日發布
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，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，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4年6月2日發布

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13年3月27日管理學院第63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13年6月14日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日間部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就讀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，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爰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提出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申請。

如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，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(依校定行事曆為準)完成補件，逾期無補件者則無條件放棄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。

第三條 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甄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：

- 一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二、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。
- 三、履歷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研究計畫。
- 四、彌封推薦函二封。
-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參與之研究專案或學期報告）。

第四條 每學年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錄取名額及名單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獲得本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者，須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長修業期間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（含甄試、考試入學等各入學管道），經錄取後註冊入學就讀本校。

第六條 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之一年級學生，就讀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上限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 研究生抵免學分數規定辦理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切 結 書

本人 茲因申請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時，無法及時取得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書正本，將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五週結束前（依校定行事曆為準）完成補件。如無法於期限前補件或屆時資格不符，本人願無條件放棄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申請書

就讀學系	系	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申請就讀單位		(各生限申請一碩士班，不合規定即取消資格。)			
<p>◎申請本系進行資格審查：          經本系(所)於 年 月 日召開系(所)務會議，有關學生申請就讀結果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申請，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申請，原因：</p> <p>申請就讀應用經濟學系主管簽章：</p>							

第一聯：申請就讀單位存查

##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資格申請書

就讀學系	系	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申請就讀單位		(各生限申請一碩士班，不合規定即取消資格。)			
<p>◎申請本系進行資格審查：          經本系(所)於 年 月 日召開系(所)務會議，有關學生申請就讀結果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申請，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申請，原因：</p> <p>應用經濟學系主管簽章：</p>							

第二聯：教務處存查